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长江养老-供销集团
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50)**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就长江养老-供销集团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供销集团股权计划”）在受托合同的基础上签署《受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认购供销集团股权计划，于2016年3月23日完成全部划款10亿元，并于2016年3月30日在本公司及中保协网站予以公告。该计划由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募集总金额13亿元，投资期限为1+1+1年，现因市场收益率产生变化，该计划的收益率下降48BP。经沟通，长江养老同意将本产品的管理费下降13BP。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于2017年3月20日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事宜进行约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供销集团股权计划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认购由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GP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的LP份额，基金投资方向为中国供销集团范围内新型战略产业潜在投资项目，产品到期后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全额对价受让投资计划持有的LP份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7 楼 A 区、B 区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7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补充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供销集团股权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本次调整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当前受托管理费率在市场中处于合理水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供销集团股权计划根据所投资的项目按成本进行估值，以本金列

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该计划按固定费率计提管理费，费率为 0.22%。

（二）交易结算方式

供销集团股权计划根据所投资的项目按季度支付投资收益，投资计划满 3 年后一次偿付本金，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在第 2、3 年末均有提前还款的选择权。

该计划于存续期内每个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分配产品收益。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长江养老-供销集团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签署生效，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补充协议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经交易双方签章生效，履行期限同原《受托合同》。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供销集团股权投资计划收益率调整>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作为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对本项目的调查研究，提交了《关于<长江养老-供销集团股权投资计划收益率调整>的议案》，本期股权计划除投资收益率外，其他要素均未发生变化。直接投资部与信用评估室在 2016 年下半年对供销集团进行了投后回访，访谈后仍维持原先的内评意见；同时投资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评估本次收益率调整无重大法律合规问题。经与配置部门沟通后，本次调整收益率后的资产仍有配置价值，可维持账户现有配置不变。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对《关于<长江养老-供销集团股权投资计划收益率调整>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收益率调整符合市场利率变化，

投资风险可控，一致通过该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